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遞延寄發通函
有關墊付貸款予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主要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之日子。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貸方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予貸款融資。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載有 (其中包括) (i)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連同先前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